

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估工作项目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9月11日，在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21号浙江教育大厦2101室，对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估项目(预算经费89.1万元)申请单一来源采购进行专家评审。通过论证，我们3位专家一致认为，通过论证，我们3位专家一致认为，浙江省等级幼儿园评估工作是教育厅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落实《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实现学前教育上等级”的任务要求，以切实发挥等级评定在促进各类幼儿园提升保育教育质量中的应有作用。幼儿园等级评估实行分级负责评估，分级认定发证，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估或审核，评估项目旨以幼儿园等级评定为抓手，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不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商业营利性行为。应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承担该项目评估。

一、浙江省教育考试院为教育厅直属的事业单位，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能够保证全省等级幼儿园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并保证该项目的公益属性。

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评估部(原浙江省教育评估院)自2014年起，组织实施浙江省一级幼儿园的评估和复核、二级幼儿园的抽检。为此，建立了全省各等级幼儿园评估使用的网络评估系统，分解拟定了各等级幼儿园评估细则，编写了《标准解读》、《评估手册》和《专家手册》，建立了700余人的全省等级幼儿园评估专家库，组织开展了评估专家的培训工作。

2014 年至今已组织开展了五批省一级幼儿园的评估和复核工作，累计新评一级幼儿园 300 多所，复核通过一级幼儿园 600 多所，分四批累计对 1900 多所新评和复核的二级幼儿园进行了抽检。已经有完备的评估流程和成熟的评估经验。由省教育考试院继续开展该项目的评估，能够保证项目过程与每年结果的一致性。

三、自 2017 年以来，幼儿园等级评估列入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最多跑一次的项目清单，省教育考试院已经编制了各等级幼儿园评估的服务指南，并按《最多跑一次》的工作流程，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省教育考试院开展了一级幼儿园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并且符合《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规定：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事业单位原先承担的服务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其继续承担服务的情形，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浙江省教育考试院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89.1 万元。

专家签名：王强 何明 陈强

2020 年 9 月 11 日